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江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4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4人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审核确认股东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吴江、吴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，因关联董事回避后，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

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吴江、吴海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选举董怀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5、审议通过《聘任吴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